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發文日期：2004/2/6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30004393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綜合
主旨：有關「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附表所稱「 <b>工程規模</b> 」之認定基準
<p>說明：主旨：有關「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附表所稱「<b>工程規模</b>」之認定基準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p> <p>說明：</p> <p>一、依據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九十三年一月八日北市冷師字第九三一六九四號函及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九十三年一月八日電師全聯字第九三〇一〇〇五號函辦理。</p> <p>二、本規則附表所稱「<b>工程規模</b>」，於規劃設計階段，應依核定計畫之工程概算或預算規模認定之，於施工監造階段，得依該工程之採購金額認定；該工程如同時包括土建、機電、照明、空調等工程，其「<b>工程規模</b>」之認定，應合併計算之。</p> <p>正本：總統府第三局、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p> <p>副本：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06號6樓）、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六十九之十號十一樓）、本會企劃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任委員 郭瑤琪</p>

[回上一頁](#)
[回主選單](#)